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9號

上訴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曾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郭廷銘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1,5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 如